

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01427號函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12 月31 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0778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12 月28 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1180661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12 月28 日新北教技字第1092489528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12 月23 日府教高字第1090332394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12 月21 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110266 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12 月29 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9972800 號函核定



高雄市中山工商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摘錄自「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下載簡章、報名表		110 年1 月15 日至110 年3 月19 日
2.報名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110 年3 月15 日至110 年3 月19 日 (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各校簡章)
3.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4 月24 日
4.公布術科成績		110 年5 月17 日上午9 時
5.術科成績複查		110 年5 月17 日-110 年5 月18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4 時止
6.公告放榜		110 年6 月9 日上午9 時
7.報到		110 年6 月10 日上午9 時至12 時
8.申訴截止		110 年6 月10 日下午5 時前
9.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及遞補截止		110 年6 月11 日 上午 11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下午5 時前遞補截止
10.各校續招簡章公告		110 年7 月1 日起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請以各校簡章為準。

二、相關資訊查詢：

110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 <https://spweb.tncvs.tn.edu.tw/>

中山工商網站 http://www2.csic.khc.edu.tw/stu_wanted/index.html。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22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本(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請依該校簡章辦理)。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見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術科測驗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三、甄選事宜

(一)術科測驗時間：110年4月24日(星期六)、25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四、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成績複查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至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持「成績通知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四)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五)複查結果應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

五、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六、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三)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各招生學校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彙整。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五)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應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未成立甄選入學委員會或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341頁)。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10年7月1日(星期四)起。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及110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spweb.tncvs.tn.edu.tw>)。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報名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招生名額	20	0	0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強化學生汽機車維修知識，發展車輛基礎維修實用技能，使學生具備符應現代車輛所需多元整合能力與技術，培育學生跨領域（電子與電工）技能與前進綠能車輛之能力。 二、課程特色：除原汽車科課程外，以環保綠能電動車為主題，開設電動車電池概論、綠能電動車實習、自動駕駛車實習、微電腦噴射引擎實習、節能車輛基礎實習等課程。 三、升學進路：未來進路為繼續進入科技大學等深造，電動汽機車、高鐵、捷運、台鐵及車輛工業之維修、研發設計人員，監理站及環保人員等，或自行創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名稱：電動馬達模型車暨通路配置。 (二)測驗時間：50 分鐘。 (三)測驗方式： 1.使用考場提供之積木料件，創意組裝模型車。 2.配置材料提供之太陽能動力馬達組，使用鹵素燈照射太陽能 PV 板馬達能轉動。應用馬達動力，配合製作創意動力裝置，使其能向前。 (四)自備材料及設備：無 (五)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材料包、鹵素燈照 200W。 (六)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 工作安全 10%：未依安全規範標準操作，每單項扣 1 分。 2. 完成時間 10%：						
	時間	42 分鐘內	42:01-44:00	44:01-46:00	46:01-48:00	48:01-50:00	超過 50 分鐘
	配分	10%	8%	6%	4%	2%	0%
	3.工作技能 80%：						
	項目	太陽能動力馬達組判斷		太陽能動力馬達與積木傳動配置		驅動創意動力裝置	
配分	20%		30%		30%		
四、錄取方式：(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工作技能 (2)工作安全 (3)完成時間。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www.csic.khc.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高雄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電子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招生名額	20	1	1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強化學生電子領域之軟體與硬體結合能力，提升學生太陽能發電系統裝配實務應用技能，培育電子相關產業基礎人才，並輔導學生取得工業電子或電子相關證照，增強學生實務應用能力，符應各類太陽能發電系統裝配人才需求。 二、課程特色：課程教學以室內外配線、網路監控及太陽能發電裝配實務為主題，並與正修科技大學專案合作「太陽光電設置乙級證照」培訓，深化太陽能相關專業能力。 三、升學進路：未來進路為繼續升讀科技大學相關系所，工商業界之電子工程人員、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師、家用太陽能設備裝配維修人員及網路監控程式設計師等，或自行創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名稱：電壓值及電流值量測。 （二）測驗時間：30 分鐘。 （三）測驗方式：1.利用三用電表直流電壓 DCV 檔位，量測電壓值。 2.利用三用電表直流電流 DCmA 檔位，量測電流值。 3.判讀三用電表之數值，記錄於評分表內。 （四）自備材料及設備：藍色原子筆 1 支。 （五）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測試機台、量測電路板、三用電表。 （六）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table><tr><td>測量值</td><td>電壓值量測</td><td>電流值量測</td><td>滿分</td></tr><tr><td>配分</td><td>50</td><td>50</td><td>100</td></tr></table>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電壓值量測得分（2）電流值量測得分。 （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全數備取生通知遞補後若未額滿，得辦理續招。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www.csic.khc.edu.tw）。					測量值	電壓值量測	電流值量測	滿分	配分	50	50	100
測量值	電壓值量測	電流值量測	滿分										
配分	50	50	100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高雄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招生名額	20	1	1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強化學生資訊領域之軟體與硬體結合能力，提升學生機器人實務應用技能，培育資訊相關產業基礎人才，並輔導學生取得程式設計或資訊相關證照。 二、課程特色：課程教學以機器人為主題，開設機器人基礎實習、介面技術設計實習、感測器實習、運動控制實習、嵌入式系統實習、智慧型系統概論等特色課程。 三、升學進路：未來進路為繼續進入科技大學等深造，可擔任工商業界之資訊工程人員、電腦維修人員、電腦操作人員及電腦程式設計師等，或自行創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名稱：邏輯思考能力-魔術方塊(3×3)。 (二)測驗時間：20 分鐘內。 (三)測驗方式：1.由考場提供色塊分佈統一之 3×3 六面魔術方塊。 2.魔術方塊編號由考生抽籤使用。 3.考生於時間內將魔術方塊之色塊重新組合，單面色塊顏色須一致。 (四)自備材料及設備：藍色原子筆 1 支。 (五)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六面魔術方塊（標準規格）。 (六)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完成面數：依完成同色面數計分，愈多分數則愈高，依難度評分。 <table><tr><td>完成面數</td><td>1</td><td>2</td><td>3</td><td>4</td><td>6</td></tr><tr><td>得分</td><td>15</td><td>30</td><td>45</td><td>60</td><td>90</td></tr></table> 2.未完成同色面數之同色格數：若有 2 面(含)以上者，以同色格最多面核計，依難度評分。 <table><tr><td>同色格數</td><td>5</td><td>6</td><td>7</td><td>8</td></tr><tr><td>得分</td><td>4</td><td>6</td><td>8</td><td>10</td></tr></table> 3.完成時間：依測驗時間 20 分鐘計算評分，未完成者不得停止時間計算。 <table><tr><td>時間內完成人數比</td><td>前 20%</td><td>21%~40%</td><td>41%~60%</td><td>61%~80%</td><td>81%~100%</td></tr><tr><td>得分</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r></table>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完成時間 (2)未完成面之同顏色的格數。 (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全數備取生通知遞補後若未額滿，得辦理續招。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www.csic.khc.edu.tw）。					完成面數	1	2	3	4	6	得分	15	30	45	60	90	同色格數	5	6	7	8	得分	4	6	8	10	時間內完成人數比	前 20%	21%~40%	41%~60%	61%~80%	81%~100%	得分	10	8	6	4	2
完成面數	1	2	3	4	6																																		
得分	15	30	45	60	90																																		
同色格數	5	6	7	8																																			
得分	4	6	8	10																																			
時間內完成人數比	前 20%	21%~40%	41%~60%	61%~80%	81%~100%																																		
得分	10	8	6	4	2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高雄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招生名額	20	1	1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培養具電腦專業技能、多媒體應用與網路社群行銷素養之學生，提升其產業競爭力，並強化技術本位，培育學生專業能力，學生能取得相關乙丙級證照，提升精進後續學習能力。 二、課程特色：除原資料處理科課程外，以多媒體應用、網路行銷為主題，開設數位影像處理實務、數位影音剪輯、電子競技實務、電競產業行銷實務、直播平台經營與應用、電競場域實作、數位攝影實務、微電影製作等課程。 三、升學進路：未來進路可繼續進入科技大學商管、資訊傳播、設計類、電競相關科系深造，可擔任商業、服務業、網路行銷、美編、電腦多媒體相關從業人員等，或自行創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名稱：多媒體影片製作。 （二）測驗時間：60 分鐘。 （三）測驗方式：利用考場提供之照片、音樂等素材，使用 Windows Movie maker 軟體製作一段 2~3 分鐘影片，可自行發揮。 （四）自備材料及設備：無。 （五）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電腦、Windows Movie maker 軟體及考題相關照片、音樂素材。 （六）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主題性 40%。 2.流暢度 20%。 3.創意發想 20%。 4.製作技巧 2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主題性 (2)流暢度 (3)創意發想 (4)製作技巧。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www.csic.khc.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高雄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無國界料理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招生名額	47	0	0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 建置無國界料理學習環境，透過文化體驗活動與餐飲專業特色課程結合，提升學生料理製作技能，增進就業競爭力及後續學習能力。 二、課程特色： 除原餐旅群課程外，以無國界料理之主題，開設世界飲食文化、創意異國輕食料理實習、西式點心製作、巧克力製作、東南亞料理實務、日式料理實務等，並引進業師協同教學，掌握職場脈動與業界需求相結合，以利學生日後就業。 三、升學進路：繼續進入科技大學等深造、從事飯店及餐廳之料理製作，或自行創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 術科測驗名稱：刀工測試與辛香料辨識。 (二) 測驗時間：30 分鐘。 (三) 測驗方式：1.紅蘿蔔切絲（長 5 公分×寬 0.2 公分）。 2.辛香料的辨識。 (四) 自備材料及設備：原子筆。 (五)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 1.材料：紅蘿蔔（300 公克以上）1 條。 2.器具：片刀 1 支、砧板 1 塊、抹布 1 條、配菜盤 1 個。 (六) 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紅蘿蔔切絲，佔 70%： (1)刀工技巧 20%、(2)符合標準尺寸 20%、 (3)紅蘿蔔絲取量 20%(完成率標準 250 公克以上)、(4)整齊清潔度 10%。 2.辛香料辨識，佔 30%。 四、錄取方式： (一) 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 同分比序順序：(1)辛香料辨識、(2)刀工技巧、(3)符合標準尺寸、(4)紅蘿蔔絲取量、 (5)整齊清潔度。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www.csic.khc.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 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 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高雄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觀光事業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招生名額	20	1	1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營造運動休閒與健康產業管理實務課程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對運動健康產業之認知，並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從業動機，培育、活潑、專業、有服務熱忱之運動健康事業基層人力。 二、以運動健康為主題，開設運動健康產業相關專業課程，如運動訓練法、運動健康體適能、運動營養學、運動休閒活動實務、運動競賽規劃實務課程等。 三、未來就業廣：如健身產業(場館經營、健身教練)、各式休閒運動教練、戶外活動指導員、運動防護服務、醫療健康產業、運動產業經營、健康產業從業人員等。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 術科測驗名稱：自行車旅遊行程規劃。 (二) 測驗時間：60 分鐘。 (三) 測驗方式： 1.試想以自行車做為交通工具，自選地區做旅遊行程規劃。 2.行程規劃中需包含至少 3 項參觀景點(景點種類不限，人文與自然資源皆可)，以及包含至少 1 項在地美食(可為餐廳、攤販)。 3.並可針對此 3 項參觀景點與 1 項在地美食介紹說明其相關資訊與特色為何，字數不限。 4.答題呈現方式不限，可輔以手繪圖案、不同色彩標示、自編表格等創意方式呈現答案。 (四) 自備材料及設備：作答原子筆(藍或黑)、另可自備各式色筆。 (五)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A4 直式答題紙 1 張、A4 草稿紙 2 張。 (六) 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行程安排合理性 60%。 2.答題呈現邏輯與創意性 4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行程安排合理性 (2)答題呈現邏輯與創意性。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www.csic.khc.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 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 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高雄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美容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招生名額	20	1	1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培育新娘秘書技術能力及影劇造型整合規劃能力之人才，並取得相關乙丙級證照，強化學生專業能力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 二、課程特色：除原本美容科之課程外，並加入婚禮禮俗概論、美甲學、新娘秘書實務、化妝設計、彩繪設計、特效化妝、時尚凝膠美甲實務、攝影造型實務等特色課程。 三、升學進路：未來進路可繼續進入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生技彩妝造型系、時尚展演設計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美容造型設計系、家庭與生活應用科技系、休閒保健管理系等科系繼續學習，亦可從事美容、美髮、美甲、美體、新娘秘書、特效化妝等相關工作。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 術科測驗名稱：眼部化妝設計圖 (二) 測驗時間：60 分鐘。 (三) 測驗方式：以彩色鉛筆手繪方式，於眼部紙圖上完成以花卉為主題之眼部彩繪圖，花卉種類不拘，可自行發揮。 (四) 材料及設備： 1. 考生自備：橡皮擦、彩色鉛筆、鉛筆、黑色細字簽字筆。 2. 考場提供：A4 眼部紙圖 1 張、墊板、彩色鉛筆。 (五) 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 造型設計 30%、2. 整體美感 30%、3. 色彩表現 20%、4. 立體感 10%、5. 線條表現力 1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造型設計、(2)整體美感、(3)色彩表現、(4)立體感、(5)線條表現力。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www.csic.khc.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 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 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高雄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幼兒保育科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招生名額	20	0	0	◎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申訴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前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培養具幼保專業知能與活動策劃能力之學生，提升其產業競爭力並強化技術本位，培育學生幼兒課程活動設計、國際視野與故事展演技能，成為適應未來多元化社會之人才。 二、課程特色：涵蓋多媒材創作實務、幼兒文學、幼兒戲劇、說演故事技巧、保母技術實務、托育機構經營與管理初探、遊戲設計實務等幼保專業課程，並學習「職場英語會話」、「幼兒應與歌搖實務」及「跨文化溝通概論」課程，辦理國內外實習、國際見學參訪活動，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三、升學進路：未來進路可繼續進入科技大學幼保、長照、社工、護理相關科系深造。可擔任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保母、社工、銀髮族產業、兒童劇團、早療服務人員、幼兒體能教師、舞蹈教師、幼兒美術教師、公職保育人員。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名稱：創意幼兒故事接龍。 (二)測驗時間：120 分鐘。 (三)測驗方式： 1.故事接龍：依據四張圖片創造出一則具有起承轉合的故事。 2.繪本設計：自行創意設計繪製封面、封底。 (四)材料及設備： 1.考生自備：原子筆(藍或黑)、立可帶或修正液、鉛筆、橡皮擦、色鉛筆/彩色筆/麥克筆一盒，若需勾邊可自備水性黑色簽字筆。 2.考場提供：A5 粉彩紙 6 張、A4 粉彩紙 3 張、剪刀一把、美工刀一把、膠水一罐、麻繩 30 公分一段、切割墊。 (五)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故事接龍：故事結構展現 35%、內容豐富度 25%。 2.繪本設計：切題性 20%、創意度 2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故事結構展現、2.內容豐富度、3.切題性、4.創意度。 五、放榜方式：110 年 6 月 9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www.csic.khc.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 蒙藏學生其 蒙藏學生其 蒙藏學生其 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高雄市中山工商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無		則		免		填					
甄選科別	☐ 汽車科 ☐ 機電科 ☐ 電子科 ☐ 資訊科 ☐ 資料處理科 ☐ 餐飲管理科 ☐ 觀光事業科 ☐ 美容科 ☐ 幼兒保育科			考生編號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 電話	()											
	☐ 應屆畢業生：_____年_____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超過部份反摺）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 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 〈報名費 100 元〉 ☐ 低收入戶子女〈免報名費〉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及「戶口 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免報名費〉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 名簿影印本」）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40 元〉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 (或法定代 理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家長： 考生：											
通訊地址	☐ ☐ ☐ ☐ ☐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校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_____（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班）。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0年6月11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illegible]